

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宗旨：为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组织及个人提供价格鉴定和咨询服务。

业务范围：

1、刑事案件扣押、追缴、没收、变卖、拍卖物品价值等鉴定工作。

2、民事、行政、经济、仲裁案件等物品价值鉴定工作。

3、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值鉴定。

4、纠纷财物（土地、房地产、理赔物、无主物）价格评估。

负责指导各区（市、县）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国清【2000】3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认证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3】415 号）精神，并参照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的机构设置形式，经研究，同意将贵阳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单独设置，不再与局机关价格管理处合署办公，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筑府办发【2014】44号），原贵阳市物价局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贵阳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更名为“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隶属关系调整为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中心本级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我中心总编制人员 12 人，现在职在编人员 10 人，在职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在职 1 人，专业技术人员在职 8 人，工勤在职 1 人。人员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人员构成（人）								
			总编制人数	其中：行政工勤编制	其中：事业工勤编制	行政在职人数	其中：行政工勤	事业在职人数	其中：事业工勤	离休人数	退休人数
1	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	事业单位	12	0	1	0	0	10	1	0	0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1、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和要求，持续依法依规做好涉纪检监察案件、涉刑事案件和涉行政事项的价格认定和价格认定复核工作。

2、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的要求，全面用好全国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实现价格认定工作信息化和数据化管理。

3、认真做好贵安新区辖区内的涉纪检监察案件、涉刑事案件和涉行政事项的价格认定工作。

4、贯彻落实完成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和省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各项工作要求，在业务方面以《价格认定工作手册》为指定教材，深入学习价格认定理论、基本制度、规范规则、程序方法、工作实务，进一步提高价格认定工作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5、切实加强对贵阳市各区市县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的业务指导，继续指导督促各区市县做好价格认定存量案卷和采价数据上传工作。做好全市各级价格认证中心的业务统计直报工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82.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2.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4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82.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2.41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37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2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35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正常调动人员经费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3 万元，主要因为社保缴费基数变动及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10.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5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正常调动人员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正常调动人员支出减少。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2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35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正常调动人员经费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3 万元，主要因为社保缴费基数变动及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10.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5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正常调动人

员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正常调动人员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82.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2.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37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82.4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2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35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正常调动人员经费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3 万元，主要因为社保缴费基数变动及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10.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5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正常调动人员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正常调动人员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182.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35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正常调动人员经费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3 万元，主要因为社保缴费基数变动及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10.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5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正常调动人员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正常调动人员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182.41 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 158.23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工资、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及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公用经费 24.1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邮电、差旅、培训、工会经费、公车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4 年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5.8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增长（下降）15.94%，主要原因是：应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而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说明公务用车保有量情况。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2024 年无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本单位属二级预算部门填报，无须填报。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2024 年无重点项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 24.1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23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 万。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4.82 万元，下降 16.62%，主要原因是：应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而压减本单位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1.6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点支出安排。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5.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6.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